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前海啟航訂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前海啟航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生產需要為本集團採購貨物。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2%，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TCL集團公司擁有前海啟航40%權益，因此，前海啟航為TCL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集團公司(前海啟航之主要股東)擁有權益，惟彼等不被認為於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票。

由於參考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參考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除屬持續關連交易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前海啟航訂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前海啟航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生產需要為本集團採購貨物。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前海啟航(為其本身及代表前海啟航集團)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採購貨物

- (1)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前海啟航集團成員公司發出計劃，列明本集團之生產需求，並載明貨物詳情（包括貨物之數量、型號、技術規格、首選生產商以及最高價）以滿足此需求。
- (2) 前海啟航集團應竭力做好準備在收到計劃之後盡快按計劃所載滿足本集團之需求，(i)按計劃及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載根據本集團之需求安排貨物採購，由其自行負責及自行承擔費用；及(ii)安排所採購之貨物存放在儲存地點，而貨物之風險及所有權仍歸屬於前海啟航集團。
- (3)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相關計劃日期起三(3)個月期間內隨時向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下達貨物(或其任何部分)購買訂單，列明詳情以及按照計劃範圍之條款進行。
- (4) 於購買訂單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前海啟航集團應根據購買訂單以購買價向本集團該等有關成員公司出售貨物，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按購買訂單所規定實質上接收貨物(即交貨)。於本集團按交貨認收任何貨物之後，該等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應轉移到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

- (5)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於交貨日期起七十五(75)日內向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貨物之購買價。
- (6) 購買價應為採購價加上溢價，於任何情況下其不得超過最高價。

溢價調整

- (1) 倘若中國人行利率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與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協議日期或最後調整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相關價值相差10%，則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建議對溢價作出調整(「調整通知」)。
- (2) 訂約各方應於發出調整通知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規定期間」)以書面協定溢價之新百分比，惟無論如何(i)溢價之調整應與中國人行利率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變動成比例；及(ii)溢價之年化百分比率應不高於調整通知日期之中國人行利率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較低者。倘若於規定期間屆滿時或之前並無達成任何協議，溢價將維持不變。

前海啟航之責任

前海啟航集團應：

- (1) 按條款採購貨物以及詳情應符合計劃所載之規格；
- (2) 確保儲存地點有足夠在庫貨物可不時按計劃規定滿足本集團之需求；

- (3) 承擔交貨之前有關貨物之所有風險以及按全面彌償基準針對本集團可能蒙受及／或遭受於貨物存放於儲存地點時貨物之任何損壞、丟失、瑕疵及故障所引起及／或與之相關之全部及任何損失、申索、賠償、要求、費用、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向本集團彌償及使其利益不受損害；及
- (4) 獲得運輸貨物至儲存地點以及出售貨物予本集團所需之一切出口許可、允許及其他同意／批准。

前海啟航之保障及承諾

前海啟航保證、聲明、承諾及保證，於交貨時：

- (1) 前海啟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向本集團出售之貨物應：
 - (a) 材質及工藝上不存在明顯或隱藏之瑕疵；
 - (b) 符合計劃所載之規格、圖則及說明；及
 - (c) 完全符合本集團擬定之用途；
- (2) 前海啟航集團對貨物擁有完全、清晰及無負擔之所有權，以及擁有清晰及無負擔權利、權力及授權向本集團出售、轉讓及交付所有貨物；及
- (3) 本集團將獲得對貨物之合法、絕對的及無負擔之所有權，並於交貨後對貨物享有不受干擾佔有權。

前海啟航集團出售貨物

在前海啟航集團履行確保有足夠貨物滿足本集團之需求的責任的前提下，前海啟航集團可自由出售存放在儲存地點的任何貨物。

貨物之風險

於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物之後但於交貨之前之期間，貨物始終由前海啟航集團承擔風險，而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負上貨物存放在儲存地點時所引起的破損、丟失及／或損壞之責任。

本集團之廠房用作儲存地點

本公司應設法在集團倉庫向前海啟航集團免費提供充足空間作為儲存地點以便存放貨物。

本集團可能會充當採購貨物之代理

為了便於前海啟航集團順利履行其於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項下之責任，本集團可能(但無義務)經前海啟航集團提出合理要求後擔任代理，協助前海啟航集團成員公司向有關供應商採購貨物，以及於此種情況下：

- (1) 本集團不應就此向前海啟航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
- (2) 前海啟航集團應向本集團彌償以及按全面彌償基準針對本集團可能蒙受及／或遭受本集團擔任代理或為前海啟航集團採購貨物所引起或有關之全部及任何損失、申索、賠償、要求、費用、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向本集團彌償及使其利益不受損害。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前海啟航集團購買貨物	1,179,490	3,113,854	3,425,239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總交易之年度上限經計及下列理由始行釐訂，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透過其他渠道採購貨物之歷史交易額；(ii)本集團相關產品線之預期營業額及估計增長率有關之原材料、半製成品及完成品之可能需求（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目標市佔率）；及(iii)本集團LCD業務的增長。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利用前海啟航集團作為採購貨物供應本集團之中介人，本集團在交貨之前將毋須就前海啟航集團所採購貨物付款。本集團將在製造過程中需要貨物時方會發出購買訂單，而本集團只須在交貨日期後七十五日內清繳購買價。是項安排可大幅加快本集團存貨的周轉期及舒緩本集團現金流狀況之壓力。

貨物之供應商會不時為產品提供折扣。過去，本集團可能因為現金流狀況緊張而未能完全把握有關機會。然而，憑著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本集團能夠透過向前海啟航集團提供計劃並訂明貨物之詳情及最高價，以致前海啟航集團能夠首先自費按折扣價採購貨物，抓住機會。當本集團需要貨物及現金流量狀況許可時，其可按採購價加溢價向前海啟航集團購買貨物。由於獲釐定及調整時溢價將低於中國人行利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本集團於此安排下比獲得其他融資用於採購貨物更為有利。是項安排亦令本集團在管理存貨及現金流上有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2%，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TCL集團公司擁有前海啟航40%權益，因此，前海啟航為TCL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集團公司(前海啟航之主要股東)擁有權益，惟彼等不被認為於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票。

由於參考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參考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除屬持續關連交易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訂約各方之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產品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前海啟航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業務。其現時擁有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啟航進出口有限公司，其進行貿易、儲存及物流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購價」	指	前海啟航向供應商採購貨物實際支付之價格
「調整日期」	指	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調整溢價之日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貨」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自前海啟航集團實際取得貨物的實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貨物」	指	製造或生產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倉庫」	指	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倉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不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海啟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

「最高價」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採購計劃所述之貨物將向前海啟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之最高購買價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前海啟航及彼等各自之承繼人及獲准許承讓人，各自為「訂約方」
「中國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人行利率」	指	中國人行不時頒佈之金融機構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
「計劃」	指	本集團於有關計劃日期後三個月之生產預測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價」	指	貨物採購價之0.3%溢價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之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
「購買訂單」	指	本集團向前海啟航集團某一成員公司提供之購買訂單，指示其向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銷售貨物
「購買價」	指	前海啟航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貨物之代價
「前海啟航」	指	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聯繫人士
「前海啟航集團」	指	前海啟航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獨立股東批准之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儲存地點」	指	前海啟航採購貨物後將貨物儲存之處所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實體，「該等附屬公司」將予相應界定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指	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